

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督導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碩士班研究生進修，並維持碩士班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入學

- 二、入學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選定指導教授

- 三、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自行選定，否則由所務會議指定一論文指導教授，並以書面向本所提出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。符合口試委員資格者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選修課程與修業年限

- 五、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- 六、碩士班畢業學分除專題討論四學期與論文外，至少需修滿研究所級之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- 七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必須選修本所所開課程 4 門課〈12 學分〉(含入學已辦學分抵免之本所主開課程)。
- 八、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學分抵免悉依本所抵免學分原則與程序辦理。
- 九、碩士班研究生選修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核可。
- 十、學生在畢業前需獲得本所核心課程之學分(含入學已辦學分抵免之本所主開課程)，核心課程之規定由本所另訂之。
- 十一、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；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。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應令重修。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碩士論文計畫口試

- 十二、為提昇本所研究生研究績效，於每年碩二上學期前五週之專題討論舉行論文計畫口試。
- 十三、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各指導教授自行聘請。
- 十四、未通過者需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協商更正論文計畫內容。至少距前次報告時間一個月後始能再訂論文計畫口試時間，論文計畫通過三個月後，始能提出畢業論文口試。

論文口試

- 十五、正式論文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論文報告：於碩二上學期進行論文計畫書報告〈每人 20 分鐘〉；下學期進行論文口試預習報告〈每人 30 分鐘〉。
- 十六、論文口試應於符合上列所有相關畢業規定後，才能提出申請。
- 十七、學位考試申請書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以書面向本所所長提出。

退學

- 十八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 - (一) 修業期限屆滿，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 - (二) 學位考試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 - (三)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 - (四)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(五)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。
 - (六) 所著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。
 - (七) 其他符合各學系(所)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，並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退學者。
- 研究生在校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，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
附則

- 十九、以上相關規定，如有未詳盡部分，交由所務會議裁定之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